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6.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艳慧	2017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捷	2018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艳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细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鉴于立信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考虑到立信服务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任何担保事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